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95、96、97、98、103、105、106 和 10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部门政策问题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

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2001 年 10 月 2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驻联合国大使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77 国集团加中国关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四次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声明。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2、95、96、97、98、103、105、106 和 107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77 国集团主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使

巴盖尔·阿萨迪（签名）

77 国集团加中国关于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四次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声明

1. 77 国集团加中国认为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多边贸易体制）是促进经济发展的主要机制，促进发展中国家与全球经济结合和消灭世界性的贫穷问题，因此予以支持。我们确认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和世贸组织在管理全球化和减少单方面行动的范畴方面采取透明的决策进程是极端重要的。

2. 发展中国家对于朝增进其发展的方向加强这一体制明确地感到兴趣。多边规则需要在许多方面作出改进，以期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利益作出较佳反应和实现公平的目的。

3. 由于国际经济和贸易体制存在制度缺陷，使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至目前为止尚未能分享全球经济繁荣的益处。此外，全球经济减缓/衰退将影响所有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和最穷困国家的影响最为严重。

4. 鉴于上文所述，我们极端关切地注意到，当前的多边贸易体制仍然没有惠及发展中国家。它们特别关心部门的全面自由化仍然落在后头，多边贸易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还是不平衡，市场准入的条件也是如此。关于这方面，应当迫切地解决发展中国家参与世界贸易的日益减少的问题。由于持续的全球经济成长的关键系于开发发展中国家的成长潜力，因此，世贸组织将来的所有工作方案应当以解决这种不平衡状态和发展缺陷为首要目标。必须使发展领域与多边贸易体制充分结合。

5. 尽管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在 2000 年 5 月和 12 月作出明确决定，至迟在第四次部长级会议时处理这个问题和作出决定，但是，没有对有关执行问题方面达成任何实际进展，我们表示深为失望。我们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已经找出 104 种执行问题，其中包括由于未充分或错误地按照协定的文字和精神来执行而产生的；由于不正确解释这些协定的条款而产生的；还包括世贸组织各项协定存在固有的不平衡和不公允的情况。我们重申必须充分和忠诚地执行，并且矫正《乌拉圭回合协定》所赞成的不平衡问题，该《协定》是迈向建立信心和重建多边贸易体制的信誉的重要步骤，因此，必须在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之前迫切地予以实际解决，并且不要附加外来的条件。

6. 我们注意到，《乌拉圭回合协定》并未按照所作承诺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商品较多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发达国家继续存在关税高峰、关税升级和诸如专断和复什原产地规则等非关税壁垒、贸易的技术性壁垒、为保护主义目的而使用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以及滥用诸如反倾销、抵消关税等所谓贸易补救办法和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兴趣的部门、包括纺织品和成衣、农业及其他支农工业产品采取保障行动，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和发展前景产生很严重的消极影响，并且妨碍这些国家获得贸易自由化的惠益。在多哈举行的部

长级会议应当处理对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机会产生消极影响的措施问题，以求撤销这些措施。

7. 我们认为当前的《乌拉圭回合协定》各项特殊和差别条款大部分徒具形式，毫无实质，因此世贸组织的协定应当以更具实质和更有效的方式照顾到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并呼吁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在发展、财务和贸易方面的需要急切采取积极措施，不附带对等义务的规定。这些协定还要通过使各项条款更准确和有效的方式来确保按照预定的目的获得有效执行。这些条款必须具有法定的约束力，必须是可执行的，并且予以执行，从而这些条款不致仍然只是“最大努力条款”。成员应当同意达成关于特殊和差别条款的框架协定。

8. 对于农业和服务业领域的进行中规定的谈判和规定的审查应当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机会和产生较公平合理的规则。我们敦促多哈部长级会议在这方面加倍努力。

9. 到目前为止农业贸易的特色是高度保护的领域，发达国家使用巨额津贴和设置一系列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我们对有关农业协定第 20 条的进行中规定的谈判毫无进展表示深为关切，因此，强调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必须作出促进实现农业基本改革的必要决定，以期通过下列办法把它并入世贸组织的规则和戒律中：

- 通过有效的方式，以求消除扭曲贸易和生产的措施以及发达国家农业出口规定对贸易造成的妨碍影响；
- 发达国家承担消除关税高峰、关税升级；大幅度降低约束关税；撤销所有出口津贴。采用可行的、有效和有约束力的订正差别和优惠待遇对促进发展中国家农业发展的潜力至关重要；
- 矫正当前《农业协定》条款的不公平性质。关于这方面，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发展栏”应当列入较公平的增订协定条款中，并且列入发展中国家提出的有关特殊和差别条款以及有关单一商品生产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关切事项等其他条款。发展中国家关于非贸易方面的关切，即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关切也要予以处理。应当按照商定办法设立适当机制，以期确保落实《有利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各项措施的决定》所作的承诺。

10. 贸易优惠对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份额极端重要，这些优惠应当是实质性的，而且不应附带非贸易条件。

11. 我们深切关注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参加服务业贸易的不多。关于服务业贸易的进程中规定的谈判应当以逐步自由化为基础，以期促进所有贸易伙伴的经济成长及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因此，我们重申 2001 年 3 月 28 日贸易和服务业理事

会通过的《谈判守则和程序》(S/L/93 号文件)的重要性,这份文件应成为继续进行谈判的基础,以求实现《贸易和服务总协定》序言部分及第四条和第十九条所载的目标。

12. 我们认为这些谈判应当使涉及技术转让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定各项条款发挥作用,使制造和使用技术知识双方都获得惠益,并且寻求开放各种发明所用的传统知识来源和遗传资源,以期实现公正和平均地分享各种惠益。关于这方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定应当具有支助性质,并且不应违反《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载的目的和原则,以期确保生物资源受到保护,并且促进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纪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审查充分注意发展方面,同时,各成员在审查期间应当同意不要对发展中国家引用解决争端程序。

13. 我们申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不应载有任何规定足以妨碍各国政府采取保护公共卫生和营养的措施以及按照发展中国家对公共卫生的关注而采取确保大家获得基本药物和拯救性命药品的措施。

14. 我们明白审查《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的重要性,并重申适当修正《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对发展中国家很有必要,以便它们迈向实现发展和迅速工业化(包括本土化)的目标。我们又强调,对发展中国家根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和总理事会 2000 年 5 月 8 日的决定提出延长过渡期的请求应当采取肯定的处理办法。我们进一步申明,不应当扩大《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所载的纪律措施清单,并且在审查过程中各成员应当同意不对发展中国家引用解决争端程序。

15. 鉴于在贸易自由化方面所做的很有限,影响特定配额限制所规定的物品和发展中国家小规模供应者增加准入机会,因此,必须立刻使纺织业和成衣业进行实质性结合。这方面的措施,除其他事项外,应当包括通过纺织和成衣协定的方式撤销限制和暂停执行工业化国家引用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方法来加速实施自由化。

16. 处理执行和规定谈判的措施包括审查世贸组织各项协定,这些协定已成为广义的工作纲领。我们认识到贸易和投资、竞争、政府采购的透明度、方便贸易办法等都很重要。但是,世贸组织就这些问题进行谈判的任何决定都应当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为基础,并且必须细心评估对发展中国家有何影响以及它们参加谈判的能力。此外,发展中国家在世贸组织提出弥补发展赤字的问题必须在任何进一步谈判中列为最优先事项。

17. 我们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多哈和较早时在西雅图筹备进程中强调贸易和债务、贸易和金融以及贸易和技术转让等问题。设立实际处理这些问题的机制——发展中国家最关切的,应当是当务之急。

18. 我们认为，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许多困难，其中包括充分调整其国内法和履行其规定义务以及充分利用多边贸易协定各条款的有限技术和体制能力。我们敦促世贸组织的发达国家成员国在文字和精神上在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其他技术援助方面充分履行其义务和承诺。必须增进和确保以可预见和经常的方式提供必要资源，同时，技术合作活动应当由世贸组织经常预算供资。我们呼吁世贸组织、联合国国际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技术援助不应附带条件。

19. 我们强调所有国家保持国家贸易政策和多边贸易协定之间的统一性的重要。关于这方面，我们重申抱持的关切，并呼吁撤销继续对发展中国家采取强迫经济措施，特别是撤销通过执行单方面经济制裁和贸易制裁，这种制裁是违反国际法的，尤其是旨在对境外执行国内法的新尝试，这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世贸组织规则的。

20. 迫切需要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特别是“增进贸易在发展中的作用”的承诺 5，以及“筹集资源”的承诺 7。发达国家应当作出约束性承诺，给予最不发达国家以无关税和无准入限额的待遇。

21. 发达国家又应适当注意到其他发展中国家希望将来获得较佳市场准入承诺的关注。

22. 综合框架仍然负有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协调的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的可行使命。综合框架信托基金需要有足够资金，在执行方面需要有较大透明度，其中包括选择受惠国家的标准。

23. 鉴于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贸易中日益处于边缘化状况，我们敦促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注意最近在桑给巴尔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贸易部长会议通过的《宣言》所载的精神和建议，即增加其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参与。

24. 对申请加入世贸组织的最不发达国家，应当让它们按照其发展阶段采取灵活商定标准和义务的方式以及在特殊和差别条款的基础上获准快速加入。加入的最不发达国家所作承诺不应超过世贸组织当前的最不发达成员的承诺。

25. 我们重申，劳工组织是解决和处理与劳工标准有关问题的主管机构。因此，我们坚决反对把贸易与劳工标准挂勾的任何办法。我们又反对利用保护环境标准作为保护主义的一种新形式。我们认为，与这种标准有关的问题应当由国际主管机构来处理，不应由世贸组织来处理。

26. 在拟订与劳工组织和环境规划署等国际组织的全球一致概念时应当小心谨慎，因为可能为保护主义的目的利用这种概念，以便把贸易与社会、环境问题挂勾。

27. 小规模经济体在多边贸易体制中日益靠边站，因此，我们需要处理这些经济体的具体问题。为此，部长级会议应当反映解决小规模经济体对具体问题的需要，并为这些经济体商定恰当的工作方案。

28. 我们又注意到陆锁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的问题，它们的问题缘于其地理位置。应当找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29. 我们认识到，要扭转发展中国家的边际化进程，区域和分区域一体化发挥关键作用，并且是促进它们有效参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富有活力的组成部分。但是，我们关切涉及发达国家的区域贸易协定，这种协定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抱持歧视态度。因此，我们呼吁撤销发达国家之间的区域贸易协定中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歧视性关税差别待遇。

30. 我们注意到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贸组织当前在增进一贯性和互补性方面所做的工作，这两个机构的政策和义务应当在促进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相互支持作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方面，以期确保政策一贯性、增进技术和财务援助的协调、促进外国直接投资流动、减少债务负担和消灭贫穷。为此，对各国政府强加条件或其他因素的作法应当避免。

31. 应当尽快实现世界贸易组织的会籍普遍性，以期加强多边贸易体制。我们坚决认为，如果发展中国家要求加入，应当给予适当协助。订立的条件不应超过世贸组织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所作的承诺，也不应作出与上述承诺无关的承诺。我们敦促世贸组织所有成员避免向申请加入的发展中国家提出过多或过苛的要求。因此，入会进程必须是透明、精简和快速的，这一进程应符合世贸组织的规则和纪律。

32. 我们认识到新近加入的发展中国家所作广泛的市场准入和其他承诺。将来的贸易谈判应当注意到这方面。

33. 我们呼吁必须继续执行有关电子商务的工作方案。我们又重申，必须消弭数字鸿沟，消除发展中国家参与的所有限制以及取得现代科技的限制。

34. 所有成员都很关心对适用于电子商务的规则澄清。关于这方面的未来工作应当以创造扩大贸易的新机会为目标，特别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及其中、小型企业更多参与国际贸易为目标。

35. 我们重申，世贸组织必须对发展中国家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提出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请求急切作出决定。

2001年10月22日，日内瓦